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邮包保险（2021 版）条款

（注册号：090T20210000450030）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分为邮包险和邮包一切险两种类型。被保险邮包遭受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承保险别的种类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邮包险

本项保险责任负责赔偿：

1、被保险邮包在运输途中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或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碰撞、倾覆、出轨、坠落、失踪，或由于火灾、爆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2、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邮包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邮包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邮包一切险

除包括上述邮包险的各项责任外，本项保险责任还负责被保险邮包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 （二）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 （三）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邮包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 （四）被保险邮包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 （五）直接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和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或海盗行为所致的损失；

- (六) 由于上述第(五)款引起的捕获、拘留、扣留、禁制、扣押所造成的损失;
- (七) 各种常规武器, 包括水雷、鱼雷、炸弹所致的损失;
- (八) 上述第(五)、(六)、(七)条责任范围引起的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 (九) 由于敌对行为使用原子或热核制造的武器所致的损失和费用;
- (十) 根据执政者、当权者、或其他武装集团的扣押、拘留引起的承保航程的丧失和挫折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 (十一) 由于罢工者, 被迫停工工人或参加工潮、暴动、民众斗争的人员的行动, 或任何人的恶意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和上述行动或行为引起的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 (十二) 在罢工期间由于劳动力短缺或不能履行正常职责所致的保险货物的损失, 包括因此而引起的动力或燃料缺乏使冷藏机停止工作所致的冷藏货物的损失;
- (十三) 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或者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四条 除第三条责任免除条款外, 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责任免除条款, 详见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 对于未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保险价值的, 保险价值按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邮包的实际价值或包裹的实际价值加运杂费确定。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等因素自行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 超过部分无效, 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责任自被保险邮包离开保险单所载起运地点寄件人的处所运往邮局时开始生效, 直至该项邮包运达本保险单所载目的地邮局, 自邮局签发到货通知书当日午夜起算满十五天终止。但在此期限内邮包一经递交至收件人的处所时, 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

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当被保险邮包运抵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以后，被保险人应及时提取包裹。当发现被保险邮包遭受任何损失，被保险人应该：

(一) 立即向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如发现被保险邮包整件短少或有明显残损痕迹，应即向邮局索取短、残证明，并应以书面方式向他们提出索赔，必要时还须取得延长时效的认证。如未履行前述约定的义务，保险人对有关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邮包,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抢救措施,防止或减少邮包的损失,被保险人采取此项措施,不应视为放弃委付的表示,保险人采取此项措施,也不得视为接受委付的表示。如未履行上述约定的义务,保险人对有关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邮包收据、发票、装箱单、磅码单、货损货差证明、检验报告及索赔清单。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须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及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除本条款第十四条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外，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释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

(二) **投保人**：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三)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